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澳門基金會獎計劃(中學部)
(2025/2026 學校年度)

1. 目的

配合澳門特區政府促進本澳非高等教育學生的全面發展，鼓勵學生在各學習領域爭取優異表現，從而提升本澳的教育水平。

2. 獎勵對象

就讀於本校初中、高中教育階段，按計劃所訂有關年級、學科或學習領域中獲得優秀成績的學生。就讀是指已於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成功註冊或臨時就讀的學生。

3. 獎勵方式

頒發獎狀及獎金壹仟澳門元。

4. 獎勵機制

各學科按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學生計算，即一至二班推薦 1 名，三至四班推薦 2 名，餘此類推。

5. 獎勵學科/學習領域/表現

學科/學習領域	名額/說明
中文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
英文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
數學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
體育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
藝術教育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學校根據課程設置，綜合學生在音樂、視覺藝術的成績，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在藝術領域成績優秀的學生。
科學與科技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學校根據課程設置，綜合學生在科學、物理、化學、生物、電腦及綜合應用技能學科的成績，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在科學與科技領域成績優秀的學生。
人文與社會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學校根據課程設置，綜合學生在歷史、地理、會計、經濟、德育學科的成績，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在人文與社會領域成績優秀的學生。
品行優良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學校綜合學生在操行方面的表現，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學生。
成績進步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學校綜合學生在學業成績的進步表現，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學生。

6. 獎勵甄選準則：

(1) 依據各級各科各學習領域的總平均成績、第一段與最後一段平均成績之差和學年操行等第按順序排名，獲獎學生學年成績全部科目合格，且操行平均表現必須在B或以上，擇優獎勵。

(2) 於語言與文學領域中，如學生中文或英文科總平均成績相同，則以中文讀本或英文讀本的分數進行排名，擇優獎勵。

(3) 如上述情況均相同，則依據學生的學年操行進行排名，擇優獎勵。

(4) 如上述情況均相同，則按學生的勤謹(出席率)進行排名，擇優獎勵。

(5) 如上述情況均相同，則按學生參加該科或學習領域的校內外比賽積極性或參與義工工作時數，擇優獎勵。

(6) 如上述情況均相同，則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初中教育階段學科獎評審準則表

獎項名稱	評審準則
中文學科獎	中文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中文讀本學年平均成績較高者 2.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3.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4.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5.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英文學科獎	英文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英文讀本學年平均成績較高者 2.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3.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4.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5.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數學學科獎	數學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體育學科獎	體育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藝術教育學科獎	視藝及音樂科學年總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科學與科技學科獎	科學、電腦及綜合應用技能科學年總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人文與社會學科獎	德育、歷史及地理科學年總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品行優良獎	學年操行等第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各學段操行表現的總成績最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參與校內外義工工作時數較高者(由同學提供佐證)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成績進步獎	第一段與最後一段平均成績之差，進步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高中教育階段學科獎評審準則表

獎項名稱	評審準則
中文學科獎	中文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中文讀本學年平均成績較高者 2.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3.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4.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5.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英文學科獎	英文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英文讀本學年平均成績較高者 2.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3.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4.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5.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數學學科獎	數學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體育學科獎	體育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藝術教育學科獎	視藝及音樂科學年總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科學與科技學科獎	物理、化學、生物及電腦科學年總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人文與社會學科獎	德育、歷史、地理、會計及經濟科學年總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品行優良獎	學年操行等第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各學段操行表現的總成績最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參與校內外義工工作時數較高者(由同學提供佐證)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成績進步獎	第一段與最後一段平均成績之差，進步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7. 甄選委員會

成員	**職位**
譚偉基(主席)	副校長
鄭建國(委員)	助理校長
馮華興(委員)	教師
郭斌彥(委員)	教師
林炎龍(委員)	教師

8. 甄選結果

高三級獲獎名單(公佈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獎項	班別	姓名
中文學科獎	S6B	楊國豪
	S6A	謝思凡
英文學科獎	S6D	蘇誠傑
	S6D	陳韋行
數學學科獎(文)	S6A	謝思凡
數學學科獎(理)	S6D	梁子鋒
體育學科獎	S6D	馮詩穎
	S6C	趙世稀
藝術教育學科獎	S6A	金莎
	S6A	賴伊涵
科學與科技學科獎	S6C	尹康宸
	S6D	鄒樂悠
人文與社會學科獎	S6A	謝思凡
	S6B	楊國豪
成績進步	S6A	梁愷澄
	S6D	梁子鋒
品行優良獎	S6A	張鈞洋
	S6C	尹康宸

初三級獲獎名單(公佈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獎項	班別	姓名
中文學科獎	S3A	劉芳喆
	S3C	鍾稀濬
英文學科獎	S3C	鍾稀濬
	S3D	賴愷晴
數學學科獎	S3C	鍾稀濬
	S3A	劉芳喆
體育學科獎	S3B	余梓楊
	S3C	高文旭
藝術教育學科獎	S3C	程思睿
	S3B	鄭竣元
科學與科技學科獎	S3C	程思睿
	S3B	林嘉美
人文與社會學科獎	S3D	賴愷晴
	S3B	譚善恆

成績進步	S3D	雷嘉希
	S3C	盧昶佑
品行優良獎	S3C	程思睿
	S3B	譚善恆

高二級獲獎名單(公佈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獎項	班別	姓名
中文學科獎	S5A	黃橙子
	S5C	蘇珈賢
英文學科獎	S5A	黃橙子
	S5D	謝承軒
數學學科獎(文)	S5B	蕭璇悅
數學學科獎(理)	S5C	蘇珈賢
體育學科獎	S5C	李健晴
	S5B	關伊廷
藝術教育學科獎	S5D	楊雪瑩
	S5D	繆碧琳
科學與科技學科獎	S5D	徐子瀅
	S5D	繆碧琳
人文與社會學科獎	S5A	黃橙子
	S5B	吳思迪
成績進步	S5D	歐梓俊
	S5B	吳希桐
品行優良獎	S5A	黃橙子
	S5A	周彥希

高一級獲獎名單(公佈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獎項	班別	姓名
中文學科獎	S4A	張子瀅
	S4A	梁心蕾
英文學科獎	S4B	張芷慧
	S4C	何厚言
數學學科獎(文)	S4A	張子瀅
數學學科獎(理)	S4C	鄧諾賢
體育學科獎	S4A	張曉桐
	S4A	趙梓誠
藝術教育學科獎	S4C	陳卓賢
	S4B	謝希禹

科學與科技學科獎	S4C	陳鏗年
	S4D	任佳晴
人文與社會學科獎	S4A	張子瀅
	S4B	布樂宜
成績進步	S4C	吳銘滔
	S4D	梁毅朗
品行優良獎	S4B	陳瑩姿
	S4C	陳卓賢

初二級獲獎名單(公佈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獎項	班別	姓名
中文學科獎	S2C	陳以萱
	S2B	李若琳
	S2B	陳芍妤
英文學科獎	S2C	陳以萱
	S2B	李若琳
	S2A	何俊彥
數學學科獎	S2C	楊溢淳
	S2A	楊晴萱
	S2D	黃皓政
體育學科獎	S2B	林梓晴
	S2B	司徒梓晴
	S2A	黃子昕
藝術教育學科獎	S2A	胡曉柔
	S2B	李若琳
	S2C	李焯柔
科學與科技學科獎	S2A	林文諾
	S2C	陳以萱
	S2E	鄒樂妍
人文與社會學科獎	S2B	李若琳
	S2A	談峻碩
	S2C	陳以萱
成績進步	S2B	劉立希
	S2C	林敬超
	S2A	吳禧辰
品行優良獎	S2C	陳以萱
	S2B	李若琳
	S2A	呂鎧彤

初一級獲獎名單(公佈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獎項	班別	姓名
中文學科獎	S1C	劉諺哲
	S1E	謝誠駿
	S1D	呂迦晴
英文學科獎	S1B	胡顥姿
	S1E	謝誠駿
	S1C	劉諺哲
數學學科獎	S1E	謝誠駿
	S1A	莫紫瞳
	S1C	劉諺哲
體育學科獎	S1C	陳柏文
	S1B	胡顥姿
	S1B	卓穎彤
藝術教育學科獎	S1C	劉諺哲
	S1C	蘇鍶雅
	S1E	謝誠駿
科學與科技學科獎	S1E	謝誠駿
	S1E	黎厚銳
	S1C	劉諺哲
人文與社會學科獎	S1E	謝誠駿
	S1E	陳藝澄
	S1E	黎厚銳
成績進步	S1E	梁筠悠
	S1B	黃靖喬
	S1A	曾海童
品行優良獎	S1E	謝誠駿
	S1C	施荻喬
	S1D	呂迦晴

9. 申訴

倘有學生或家長對甄選結果有異議，請在學校公佈相關甄選結果日起計 3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提出。甄選委員會在收到書面方式提出異議翌日起計 5 個工作日內作回覆。